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主要交易
建造六艘船舶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背景	4
融資條款	5
合約條款	5
三星之資料	5
該項交易之原因及財務影響	5
本公司涉及之上市規則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Artson」	指	Artson Global Limited（一間由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Thelma 56.36%之股份，因此，於Thelma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Artson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nberry」	指	Hanberry Global Limited（一間由董建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其為董建成先生（本公司之主席）之親兄，金樂琦教授（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內弟及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父親）持有Thelma 43.64%之股份，因此，於Thelma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Hanberry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買方」	指	Newcontainer No.8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ewcontainer No.8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ewcontainer No.8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ewcontainer No.8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ewcontainer No.8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及 Newcontainer No.8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三星」	指	三星重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韓國上市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該等造船合約」	指	六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船舶之造船合約，每一份由三星與買方各自訂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附屬」指彼等任何一間公司；
「TEU」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箱；
「Thelma」	指	Thelma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Artson及Hanberry共同擁有之公司；
「THTI」	指	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一間由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擁有Thelma持有之429,950,088股股份（相當於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70%）之投票權；

釋 義

「該項交易」	指	由該等造船合約構成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該等船舶」	指	六艘每艘運載量達20,000TEU而將根據有關該等造船合約建造之貨櫃輪；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作參考用途，本通函內之兌換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董建成先生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董立均先生

董立新先生 (署理財務總裁)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三十三樓

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張燦榮先生

鄒耀華先生

王于漸教授

鄭維新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造六艘船舶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布買方（本公司之六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與韓國造船廠三星就建造該等船舶訂立該等造船合約，每艘船舶之價格約為一億五千八百六十萬美元（相等於約十二億三千七百零八萬港元），而該等船舶之總價格約為九億五千一百六十萬美元（相等於約七十四億二千二百四十八萬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該項交易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但少於百分之一百，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

融資條款

本公司現正安排該等船舶之銀行融資，並預期融資約為每艘該等船舶購買價之百分之七十（由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將於短期內落實，購買價餘額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安排上述銀行融資，則每艘該等船舶之全部購買價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合約條款

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該等船舶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之價格乃基於可與經紀所發佈之市場價格相比，且付款條款及該等船舶交付日期符合本公司之要求並經願意買賣雙方同意），同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在貨櫃航運業之經驗而言，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每艘該等船舶之合約價將以現金分五期平均支付。首期將於簽署各該等造船合約及收到各自的償款保證書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而最後一期將於每艘該等船舶交付時支付，其餘的分期將按建造每艘該等船舶之進度支付。該等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內交付。

三星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三星（一間於韓國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三星最終實益人並不知情。三星之主要業務為造船業、海上設施建設、風力發電設備建設，及工程及建設。

該項交易之原因及財務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業。訂立該等造船合約之目的是為了提高本集團向其客戶所提供服務之質素。董事認為擁有該等船舶可同時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益及利潤。在該等船舶交付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會增加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少，並且長期負債將會增加，惟須視乎支付購買價之內部資源與外來融資之比例而定。

本公司涉及之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該項交易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但少於百分之一百，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現有股東於該項交易擁有任何利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lma間接持有429,950,0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0%），而Thelma由Artson（持有56.36%）及Hanberry（持有43.64%）以信託人方式持有。該等429,950,088股股份附有之投票權由本公司主席董建成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THTI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THTI之書面同意書批准該項交易，該書面同意書獲接納作為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項交易。故此，本公司無須就批准該項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因素及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本公司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項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項交易向閣下寄發之通函之部份。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建成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第71至131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第81至144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第82至144頁找到。亦可參閱上述年報之超連結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02/LTN20130402953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01/LTN20140401914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01/LTN20150401964_C.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和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和債務約四十億零五百一十萬美元（相當於約三百一十二億四千萬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二十一億三千一百三十萬美元（相當於約一百六十六億二千四百二十萬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一億零五十萬美元（相當於約七億八千三百八十萬港元）及融資租賃債務約十七億七千三百三十萬美元（相當於約一百三十八億三千二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及以上未償還之有抵押借貸由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與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述所披露及除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正常應付帳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債務方面之任何按揭，抵押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權性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沒有發生任何重大改變。

3. 營運資金

經計算該等船舶之預計付款期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零一四年世界各地經濟個別發展，但總體而言有令人鼓舞表現。美國年內錄得百分之二點四本地生產總值增幅，似乎已踏入復蘇階段。歐元區方面，二零一四年仍然充滿挑戰，年內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少於百分之一，顯示持續復蘇尚未出現，但仍優於二零一三年表現。市場對歐洲央行去年年底時宣布之量寬計劃反應正面，此計劃實際效用現時仍未清晰可見。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核心貨櫃運輸業務之東方海外航運錄得總載貨量五百五十九萬個標準箱，上升百分之五點五而收入增長百分之三點五，達五十八億一千萬美元。每個標準箱平均收入則較去年下跌百分之一點九。儘管運載力及載貨量有所增加，營運成本卻持續改善。預期二零一五年貿易增長將超越二零一四年，而業界燃油成本之減省在二零一五年將更為明顯。

雖然全球地緣政治仍不明朗，但本集團展望世界經濟需求將持續向上，令二零一五年業界盈利空間得以繼續改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名稱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總股份數目 (好倉)	百分比
董建成	–	429,950,088 (附註1及2)	429,950,088	68.70%
張燦榮	612,731	–	612,731	0.098%
鄒耀華	133,100	20,000 (附註3)	153,100	0.024%
馬世民	10,000	–	10,000	0.002%
王于漸教授	–	500 (附註4)	500	0.00008%

附註：

- 董建成先生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透過Artson為其受託人持有Thelma之股份。Thelma持有429,950,088股股份之間接權益，其中Thelma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ortune Crest Inc. (「Fortune Crest」) 及 Gala Way Company Inc. (「Gala Way」)，分別擁有350,722,656股股份及79,227,432股股份之直接權益。該等429,950,088股股份之投票權由董建成先生透過THTI持有。
- Fortune Crest及 Gala Way被一致視為控股股東。
- 鄒耀華先生之配偶持有20,000股股份。
- 王于漸教授之配偶持有5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好倉)	百分比
Artson Global Limited*	受託人	429,950,088 (附註1)	68.70%
Hanberry Global Limited#	受託人	429,950,088 (附註2)	68.70%
Thelma Holdings Limited*	間接	429,950,088 (附註3)	68.70%
董建華	間接	429,975,319 (附註4)	68.70%
Archmore Investment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429,950,088 (附註5)	68.70%
Edgemont Holdings Limited*	間接	429,950,088 (附註6)	68.70%
Javier Global Limited*	間接	429,950,088 (附註7)	68.70%
Bartlock Assets Ltd.#	信託受益人	429,950,088 (附註8)	68.70%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好倉)	百分比
Flowell Development Inc.	信託受益人	429,950,088 (附註9)	68.70%
Izone Capital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429,950,088 (附註10)	68.70%
Jeference Capital Inc.*	信託受益人	429,950,088 (附註11)	68.70%
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	投票權	429,950,088 (附註12)	68.70%
Fortune Crest Inc.*	直接	350,722,656 (附註13)	56.04%
Gala Way Company Inc.*	直接	79,227,432 (附註14)	12.66%

附註：

1. Artson (由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Thelma 56.36%之股份，因此，於Thelma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Artson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2. Hanberry (由董建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其為董建成先生之親兄，金樂琦教授之內弟及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之父親) 持有Thelma 43.64%之股份，因此，於Thelma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Hanberry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3. Thelma (由Artson及Hanberry共同擁有之公司) 於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ortune Crest及Gala Way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4. 董建華先生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該信託透過Hanberry為其受託人持有Thelma之股份，而Thelma持有429,950,088股股份之間接權益。董趙洪娉女士(董建華先生之配偶，董建成先生及金樂琦教授之嫂嫂及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之母親) 擁有25,231股股份。
5. Archmore Investment Limited (「Archmore」，由Edgemont Holdings Limited (「Edgemont」) 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該信託透過Artson為其受託人持有Thelma之股份，而Thelma持有429,950,088股股份之間接權益。
6. Edgemont於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rchmor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7. Javier Global Limited (「Javier」，由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dgemont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8. Bartlock Assets Ltd. (由董建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該信託透過Hanberry為其受託人持有Thelma之股份，而Thelma持有429,950,088股股份之間接權益。
9. Flowell Development Inc. (由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該信託透過Artson為其受託人持有Thelma之股份，而Thelma持有429,950,088股股份之間接權益。

10. Izone Capital Limited (由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該信託透過Artson為其受託人持有Thelma之股份，而Thelma持有429,950,088股股份之間接權益。
 11. Jeference Capital Inc. (由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該信託透過Artson為其受託人持有Thelma之股份，而Thelma持有429,950,088股股份之間接權益。
 12. THTI為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13. Fortune Crest擁有350,722,656股股份之直接權益。
 14. Gala Way擁有79,227,432股股份之直接權益。
- * 該等註有「*」之公司，董建成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或該等公司之法人團體董事之公司董事。
- # 該等註有「#」之公司，董立均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大律師李志芬女士。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於合約之其他權益

本集團與金山輪船國際有限公司（「金山輪船」）（此為董氏家族信託擁有之公司）按實報實銷原則分租用香港海港中心之辦事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輪船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予本集團租用租金合共約為一百四十四萬六千美元。

Yuens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Yuensung」)，一間由董兆裕先生(董建成先生之叔父)控制之公司，亦與本集團分租用香港海港中心之辦事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uensung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予本集團租用租金合共約為八萬美元。

除上述合約(本集團公司之間所訂立之合約除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訂立任何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締約方，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合約或重要安排。

9. 董事於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對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合約

除以下重大合約，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等造船合約。

11. 備查文件

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包括該日，但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下列文件副本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三十三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供股東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以上第十段「重大合約」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
- (d)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在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辦事處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三十三樓。

本公司主要股份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本通函以英文本為準。